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3(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
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4年7月22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告知，泰国决定竞选 2015 至 2017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定于 2014 年在纽约举行)。

为此，我谨随函附上泰国根据大会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段，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诺拉威·信哈舍尼(签名)

* [A/69/150](#)。



2014年7月22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泰国竞选 2015-2017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泰国对人权的贡献

宣传：倡导并促进平等参与和机会

1. 泰国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特别是弱势群体，如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我们的目标是“人人共享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所有群体的人权都得到尊重和保护。

2. 泰国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我们也正处于加入其《任择议定书》的过程中。我国一直努力根据这些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原则对国内法进行修订。2003年《儿童保护法》、2010年《少年和家事法院及少年和家事法庭程序法》和2007年《残疾人赋权法案》都属于这类立法。

3. 我们是 2013-2015 年期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并担任 2012-201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作为这些机构的成员，我们努力在联合国框架内促进妇女儿童权利、发展与赋权合作，包括倡导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零容忍。作为儿基会和妇女署区域办事处的东道国，我们支持这两个组织努力协助亚太地区其他国家执行关于妇女儿童的各项方案。

4. 我们支持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保护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如大会、人权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5. 我们主张将人权、平等和以人为本的方法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指导原则。

倾听：在不同意见者之间搭建沟通桥梁，一个具有开放心态的国家

6. 我们倾听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关于人权问题的意见，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具体国情，倡导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合作，维护所有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的利益，解决它们的关切。

7. 我们加入了九个国际人权文书的七个，并且正处于批准第八个文书的过程中。我们将高度重视有关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改善我国的人权状况。

8. 我们重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的互动，致力于改善人权状况。

伸出援手：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9. 2010年，泰国成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此后我们每年提出加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决议。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且有各区域国家参与为共同提案国。

10. 我们支持促进和分享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方面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与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合作举办区域会议和讲习班。

11. 我们已经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自愿捐助，以帮助在各个国家执行人权方案。我们也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做出自愿捐助，以促进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之间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2. 我们在国内外促进人权教育。

泰国对人权的承诺和保证

13. 在国家一级，泰国保证：

- 完成加入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内程序，并撤回我们对《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残疾人行动自由和国籍问题的第18条的解释性声明
- 考虑联合国人权机制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以及泰国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条约机构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
- 研究废除死刑的可能性
- 促进政府机构与民间社会就改善该国人权状况进行对话
- 促进建立一个包容社会，让残疾人和老年人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并对社会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 支持对执法官员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
- 促进穷人的权利，特别是通过全民医疗保险和其他方案，让他们享有健康和体面工作的权利
- 努力修改国家立法和条例，以确保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应承担的义务
- 促进建立一个以容忍以及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为指导原则的社会
- 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地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促进法治、善治、透明度和打击腐败，确保人权和所有人的福祉
 - 制定和实施第三个泰国国家人权计划
14. 在区域一级，泰国将：
- 与邻国和区域各国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发放奖学金，进一步促进人权教育
 - 鼓励区域人权机制间合作
 - 在自愿的基础上，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家合作，促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
 - 提高对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的原则和重要性的认识
 - 与其他国家合作，处理跨国犯罪，特别是贩运人口和走私人口，同时顾及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求
15. 在国际一级，泰国承诺：
- 支持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以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改善实际状况
 - 促进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非选择性方式审查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特别是执行已接受建议以及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自愿捐款状况
 - 与其他国家合作，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 按照有关国际原则，促进消除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
 - 促进和支持关于民主、法治和善治的国际对话
 - 提倡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以促进相互理解、容忍、和平和尊重不同信仰的环境
16. 泰国希望采取下列行动，以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力：
- 倡导一种建设性的态度，强调所有国家包容性的参与人权领域的工作，这是理事会成立以来的核心原则
 - 应平等重视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的工作
 - 努力找到一种平衡的方式，在国家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间促进建设性合作，同时不损害任何一方的主权和独立

- 加强理事会促进各国以及国家间和相关联合国机制间在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 将人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其他活动的主流。
-